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私人财产权是自由的最重要保证 [Private Property Right is the Most IMPT Gurantee of Freedom]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Whitman, Glen
Publisher	中国法学网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3 13:31:3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997

Glen Whitman: 私人财产权是自由的最重要保证

Glen Whitman

私人财产权是自由的最重要保证

Glen Whitman

在一个伟大社会中，社会成员大部分彼此并不相识，对于各自目标之重要性也不存在一直看法.....在这样一个社会中，能使社会保持一致及获得和平的，并不需要个人彼此接受他人的目标，仅需他们同意某种手段，此一手段可供个人追求各不相同的目标，而每个人都能期望此一手段会协助他追求自己的目标。

——哈耶克

多元文化主义有一个信条——这一信条近年来在知识分子中间是大行其道--每种人类文化都拥有一整套独特的价值和道德，与其它文化的价值和道德没有可比性。这种立场所透露的道德相对主义引起不少批评，这种批评的形式常常是正当地谴责某些文化中实行的令人憎恶的习俗的形式，最令人憎恶的例子是某些伊斯兰文化对女性施割礼，及印度的焚烧寡妇（殉夫制度）。

很少有人会为这些可耻的习俗辩护，笔者当然也不例外。但是在本文中我主张，在多元文化主义之道德相对主义原则中，包含着真理的内核，这种道德相对主义原则的重要性怎么强，我还想提出，经过修正的道德相对主义观念，对于捍卫自由理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使一个社会具体地接受这种道德相对主义的最好的途径，就是建立起基于私人财产继承的自由秩序。当然，这一点似乎有点反讽，因为私人财产权经常被多元文化主义者嘲笑地视为仅仅是西方的制度，文化帝国主义者要将其强加给世界的其它地方。

每种文化都有自己一整套跟其它文化没有可比性的道德信仰，这种论旨的真理性何在呢？如果只是把它看作是一个简单的事实陈述--就是说处于不同文化中的人们有不同的信仰--这一论旨所揭示的就只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并没有多大意思。人们当然持有不同的信仰，无人会否认这一点。而另一方面，如果把这一论旨看作是规范性命题--即不管作为个体还是社会，我们都应当承认其它文化的信仰是值得尊重的，也应该允许其得以实施--那么，这一论旨就犯了自然主义的谬误（the naturalistic fallacy）：只是因为某事被某些人认可和实践，就不去追究其应然。

不过，在我看来，文化相对主义论旨的基本洞见恰恰是跟自然主义的谬误的对立面：它认识到，从哲学的角度看，关于基本的价值判断，并不存在什么结论性的意见。如果一个社会的成员说，"美好生活的特征就是肉体的欢愉，"而另一个社会的成员却说，"美好生活的特征就是追求精神救赎"，没有什么客观的办法可以解决这两种说法表面上的矛盾。不要期望有什么事实来证明这两种价值何者是"真"，唯一能确定的事实就是，人们会做或不做某事，就好象此或彼论断是真理，不管其在实际上是否正确。第二个社会的成员也许会向第一个社会的成员争辩说，"你也许以为你觉得肉体的欢愉有价值，不过，你的行为却显示，你最终仍然是在追求精神上的完善。"根据这一论辩，第一个社会的成员也许会被引导着去反思他的信仰，但是仍没有办法来判断哪种价值立场是终极真理。

哲学家们费了很多笔墨来讨论何者构成了"善"，不过却没什么结果。但是他们活跃的辩论却说明了这样一个超越于问题本身的结论：即使是再聪明、最好心的人，对什么是人类生活的恰当

的目标的问题，也是个各有各的看法，从来没有任何希望会对这一基本问题达成一致，在我看来，文化相对主义其实就挑明了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对于终极价值，如同对于口味和颜色的喜好一样，不同社会之间的分歧，乃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为什么只是社会之间不同？我要说的是，这种情况并不仅限于文化或群体之间，就是同一文化的个体之间，互相竞争的终极目标与价值之间也必然存在不可避免的争论。也许除了高度民主同质的社会和最单一化的社会，其他社会中，某一个体的目标和价值，绝不可能与其他个体完全相同。也许可以说每个个体都构成了她自己的“文化”，如果可以勉强用这个概念的话。如每个个体都有属于自己的文化，那么主张任何文化都不应将其价值强加于其他文化的多元文化主义者也就应该承认，任何一个个体，都不应该将自己的价值强加于他人。

因此，作为思考某种分立的社会（a diverse society）秩序的第一步，我们应该承认下列事实：个人总是--如果我们尽最大努力就能够一直--持有关于人生的基本价值和恰当目标的不同的信仰；第二步，我们应该承认，确定一个人的价值客观地高于另一个的价值，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强调一点，这并非是说我们应该同意他人的价值，而只是说，我们不可能提出任何决定性的论据来说明某一基本价值为什么不正确）第三步，我们应该认识到，个体的价值能够并且也确实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不断变化，那些改变他们的价值的个体会希望使他们的行为跟自己新的信仰保持一致。

那么，上述三个命题，不是不就意味着我们注定了只能生活于一个互相冲突且没有可比性的信仰体系争斗不休的世界中？也许吧，不过，我的论点是，自由主义（即古典自由主义）的方案，在其鼎盛时期，的确是由这一希望所推动的：持有不同价值和目标的人们可以和平地生活在一起--而一个和平的世界是可欲的。

当然，看一眼我的最后一个陈述，就能看出，自由主义方案面临着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也许存在某些文化或个体--他们的价值是有望与自由主义理念相调和的--他们并不寻求和平与和谐，或者他们认为某些其它目标非常重要，为此可以放弃对和平与和谐的欲求。

不幸的事实就是，就其最广泛的形式而言，自由主义方案（诚如我所解释的），从字面上看，是矛盾的。从逻辑上看，根本不可能同时满足所有价值，因为一些价值之间是针锋相对的。

不过这并不等于没有希望实现某种有限版本的自由主义方案。这种“有限的自由主义”（constrained-liberal）理念把自己仅限于寻找某种社会安排，在其中，人们承认上述三个命题，他们发现，不同意见之和解是一个合理的目标，他们可以追求各自不同的关于美好生活的理念，同时又能避免彼此之间的冲突。

然而，即使这种有限的自由主义方案仍然面临严峻的困难，其中最重要的是短缺的事实。在一个空间和资源有限的世界上，即使是看起来根本不可能正面冲突的价值和目标，也可能迎头相撞。即使他们认为美好生活就是寻求精神救赎、自认为根本就不必防范一切寻欢作乐行为的人，其集中精神的努力，也会被寻欢作乐者经常的笑声、喧闹的音乐声和怪模怪样的动作弄得心烦意乱。幸运的是，自由主义理论已经提供了解决这种短缺导致的冲突的可行方案：私人财产权。

回想一下，有限的自由主义方案的目标，就是找到某种宪政安排，允许个人以他们各异的价值行事，而冲突则被减少到尽可能小水平。换句话说，有限的自由主义的目标就是，允许个人拥有某种空间或范围，他可以在其中按自己的价值行动，而毋须被迫去拥护任何其他人的价值。我认为，拥有这样一个空间，就是自由这个词的真正含义。

自由一词，一般都用来指下述两个状态，或其中之一，其一，自由意味着一个人毋须征求他人允准即可作出决定的能力，其二，自由意味着一个人要求所有人在作某事前征求本人许可的能

力，如此他可以免于干涉。乍看之下，这两种观点似乎是对立的，第一种自由是说某行为不需要同意，第二种含义却是说需要同意。但是这种对立只是表面上的，因为只要我们考虑到自我所有权（self-ownership）的观念，就立刻豁然了。当我们说一个人支配着他的身体，我们的意思通常有两个。第一个意思是指她毋须任何他人的同意，可以对她的身体做某些事（接受治疗、穿衣服、理发），第二个意思是指他能够禁止他人对她的身体做某些事（比如奴役她、强奸她）。这样的两个意思之间并没有任何紧张，事实上，它们是互相补充的，两者合起来，就是指该人确实能够支配她的身体，一句话，她是自由的，可以自由用她的身体去做任何她想做的事，也可以自由地用她的身体不做她不想做的事。

因此，自由的两种观念之间表面上的矛盾，可以通过对应于社会上特定对象--在自我所有权问题就是指人的身体--的不同概念来解决。上面我们把自由的两种概念用于人的身体，似乎已经比较明了了，我们也可以将其用于分析私人财产权。

私人财产权一词是指某物的状态（可能是某种抽象的东西，也可能是人的身体），有两个特征。其一，某人即"所有者"用该物做他自己觉得合适的事，这就是使用权；其二，任何他人未经许可都不得用该物做任何事，这就是排他权。这些特性正好对应于我们上面说到的自由的两种概念。在很大程度上，自由与私人财产权的定义应该是同一的。自由和私人财产权都是指一个人的下述能力：（a）毋须经过任何人同意就可以作出决定，及（b）他人在从事某一行为之前，必须获得同意。

也许一点也不奇怪，自由与私人财产权具有同样的性质，据此，我们可以在我们的有限自由主义理念中宣布赋予个人能控制的领域。我们所欲求的是，个人拥有一个领域，在此，他可以（a）按他自己的价值行动，（b）毋须非得赞同他人的价值。私人财产权满足了这些条件。在私人财产权的范围内，一个人可以被认为自由--自由地实践他的价值，追求他自己的目标，自由地排斥那些价值和目标跟他不相容的人。这两点都是至关重要的：一个人持有某种信仰，完整地说具有正反两方面的含义，既能够践行自己的信仰，也能够（从某些领域）拒绝践行跟他自己的信仰不协调的信仰。

我想再强调一下，我已经描述了一个有限的自由主义方案。一个人如果承认了sucha project所规定的制度，就非得作出某些价值判断，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接受这一点，即尊重他人的信仰，允许他人在其被保障的领域内践行自己的信仰。但是，我也要指出，此处讨论的有限的自由主义的价值判断，与个人关于"美好生活"的价值判断，处于不同的哲学层面上，因为这并不是选择个人所应追求之特定目标的价值判断，这是关于价值判断之价值判断，是关于如何才算正当地追求自己价值的陈述。简单地说，有限的自由主义方案是一种元价值判断，有限的自由主义方案不是选择个人应该追求的特定价值，而是确定了一套最低限度的规则体系，据此，个人可以作出各不相同的价值判断。

不过，仍然有某些价值判断会与有限自由主义方案想冲突--明确地说，就是那些specifically, those value judgements that fall outside the broad parameters set by the project's meta-value judgment.我上面提到的特定文化习惯--女性割礼（假定她是非自愿的，虽然事实上并非总是如此）--就是一个好例子。如果是文化，而不是个人是人类最基本的价值承担单位，那么，我们就可能得出结论，说这种习惯是可以接受的；实际上，这正是某些多元文化主义的结论。然而，如我上面所指出的，个人才是人类最基本的价值承担单位，那么，这种习惯明显地就是对个人应受保障的领域的侵犯。在有限的自由主义视界中，它是一种越界行为，是不能接受的。

我迄今所作出的论辩，似乎都意味着，作为价值承担者的个人，有资格拥有一定数量的私人财产，以追求他自己的价值。我想，在我所讨论的自我所有权范围内，这种涵义是毫无疑问的，每个人都一定拥有他自己的身体。但是，人身之外的其它资源情况又如何呢？是不是每个人，由于他有自己的价值，因而也都要被赋予世界上一定数量的资源？

要追求不同的价值体系并获得实现，需要不同的资源。我们已经说过，所有的个人都有不同的价值体系，甚至同一个人的价值判断也会随着时间推移而改变。如果我们试图分配世界上的资源，以满足每个人当前的价值体系，我们很容易地就被拖入到进行人与人之间不同价值的精密的比较之中，而这却正是有限的自由主义理路所可以避免的。想象一下下面的情景：在现有社会中，某个人及她自己的价值突然出现，如果她被赋予一批资源以适应她本人的价值，满足这一需求，就必然要求从现有个人之受保障的领域中拿走部分资源。突然，几乎是偶然地，我们发现，我们的目的是要扩张某个人的价值，却不得不侵犯他人的领域。而且，关于到底应该进行多少再分配（即新到者可以从现有者手里拿走的数量），不可避免地会在不同的关于“美好生活”的观念之间，引发痛苦的、可能引起分裂的冲突，而这正是我们本来要避免的！强制性的再分配显然不适合我所描述的方案。但是如果没有再分配，持有自己价值的新来者，又如何获取追求其价值所必需的资源呢？

幸运的是，私人财产权的机制提供了对此一难题的解决之道--起码可以部分解决。私人拥有某一领域就意味着这种能力，只要他认为合适，就可以转让此一领域或抛弃此领域之一部分。如果个人改变了关于美好生活的思路，那么他们的领域的形态也就会随之而变。甚至其价值体系一直不变的人也能刺激很多人寻求改变其领域之界线。在一个保障个人私域的自由社会中，贸易、交换、礼物及合同就是个人因应自己价值之变化而改变其资源的有效手段。不断的变迁和万花筒般的变化是可调整的私人控制领域之无意的然而却是有益的后果。自愿性的再分配是这种社会天然的特征。

因此，为了给予个人以扩展、交换或改变其可影响之领域的的能力，并不必然要侵犯个人受保障之领域。如果一个社会又很多拥有此种领域的个人所组成，他们中的大部分甚至全部都希望使他们的终极价值与目前的条件配合更恰当，那么，此一社会中的每个人都会有更多的机会发现愿与她进行交易的人，此人愿意让予她所需要的，作为交换，他则得到自己之所需，或者甚至该人并非出于慈善或同志之谊，而依然可能共享她的某些价值，投身于她的计划。

当然，这并不保证每个人都能成功地达成自己的目标。向社会的任一成员或者哪怕只是其一个成员许诺必能成功，定会使社会陷入混乱的看法及人与人之间的价值冲突中，而这乃是自由主义方案所竭力避免的。因此，我们所唯一能做的，就是提供一整套规则体系，以提升哈耶克所说的那种“完全抽象的秩序，其目标并非打致某一可知的特定的结果，而在于成为协助大量不同的个人追求各人目标的工具。”私人财产权是这种抽象秩序的最坚固的堡垒，而这种秩序的基础乃是真诚地尊重隔热恩德价值判断及其对和平地合作的理想之承诺。

参考书目

哈耶克，自由宪章

Hayek, Friedrich A.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哈耶克，法、立法与自由，第一卷：规则与秩序

Hayek, Friedrich A.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ume 1: Rule and Ord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哈耶克，法、立法与自由，第二卷：自由人的政治秩序

Hayek, Friedrich A.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ume 2: 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Peopl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

Nozick, Robert.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BasicBook, 1974.

来源：中国法学网<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9452>

/